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院臺經字第○九八○○○六二四九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而自四月十三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已無「營利事業登記制度」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僅需另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稅籍登記相關事宜，爰予配合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五條條文。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改列或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一、第三條第一款附表一所列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表列排除核准後，得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表列排除判定程序與排除標準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 <u>事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表列排除申請書。</p> <p>(三) 廢棄物採樣計畫書。</p> <p>(四) 廢棄物特性、組成及成分分析之檢測報告。</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二、第三條及前條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中間處理方式處理，其有害性質消失者，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三、前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廢液不具下列性質且採焚化或熱處理者，得認定</p>	<p>第五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改列或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一、第三條第一款附表一所列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表列排除核准後，得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表列排除判定程序與排除標準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 事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工廠登記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表列排除申請書。</p> <p>(三) 廢棄物採樣計畫書。</p> <p>(四) 廢棄物特性、組成及成分分析之檢測報告。</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二、第三條及前條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中間處理方式處理，其有害性質消失者，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三、前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廢</p>	<p>依據行政院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院臺經字第○九八○○○六二四九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致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而自四月十三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已無「營利事業登記制度」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僅需另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稅藉登記相關事宜。爰擬修正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中「事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工廠登記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規定為「事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但處理前之貯存、清除，應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二)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三)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四) 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五) 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六) 腐蝕性事業廢棄物。(七) 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p>液不具下列性質且採焚化或熱處理者，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但處理前之貯存、清除，應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二)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三)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四) 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五) 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六) 腐蝕性事業廢棄物。(七) 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	--